

LRI Personal Care for Extraordinary Care

內布拉斯加州將**特別照護**定義為日常生活活動(ADL)和日常生活器具活動(IADL)的親力協助，超出父母或配偶通常代表沒有殘障或同齡慢性病的人在家中進行的活動範圍。

特別照顧評估工具

法律責任個人(LRI)個人護理服務要求參與者必須符合「特別護理」的定義才能使用服務。當沒有其他服務或提供者可滿足參與者的需求時，會使用「LRI個人護理服務」。

「**特殊照護工具**」(DD-26)由服務協調員(SC)與以人為本的計畫(PCP)團隊共同完成，並根據參與者自行完成工作的能力打分。此工具會查看是否需要其他人員協助完成工作。

參與者在「特別關懷工具」中至少在三個需要方面得分「3」，即可獲得「特別關懷」。個人護理服務只可授權給被評為「2」或「3」的需要。LRI個人護理服務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特殊照護工具」包含因年齡而異的工作。這些工作與年齡範圍會在工具上標明，如果參與者未超過列出的年齡範圍，就無法計分或授權。當參與者達到的年齡不再受年齡範圍限制時，SC必須完成新工具，才能授權該工作進行LRI個人護理服務。

LRI個人護理服務

LRI個人護理可讓LRI為☐免參與者提供個人護理。LRI Personal Care是LRI唯一能提供的☐免服務。LRI是指☐免參與者的未成年子女或配偶的自然或養父母。

除非情況有限，否則必須雇用組織提供LRI。請聯絡你的服務中心，瞭解其他資料。